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燕華  
電話：03-3322101#5212  
電子信箱：0760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80028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圳渠溝渠用地、綠地、鐵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乙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98年1月24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98年2月10日上午10時於蘆竹鄉公所3樓禮堂；98年2月11日下午2時整於八德市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98年2月12日下午2時假桃園市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
- 二、副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

正本：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副本：桃園市籍縣議員(共10位)、八德市籍縣議員(共5位)、蘆竹鄉籍縣議員(共4位)、交通部、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以上均不含附件)、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農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以上均含附件1份)

縣長 朱立倫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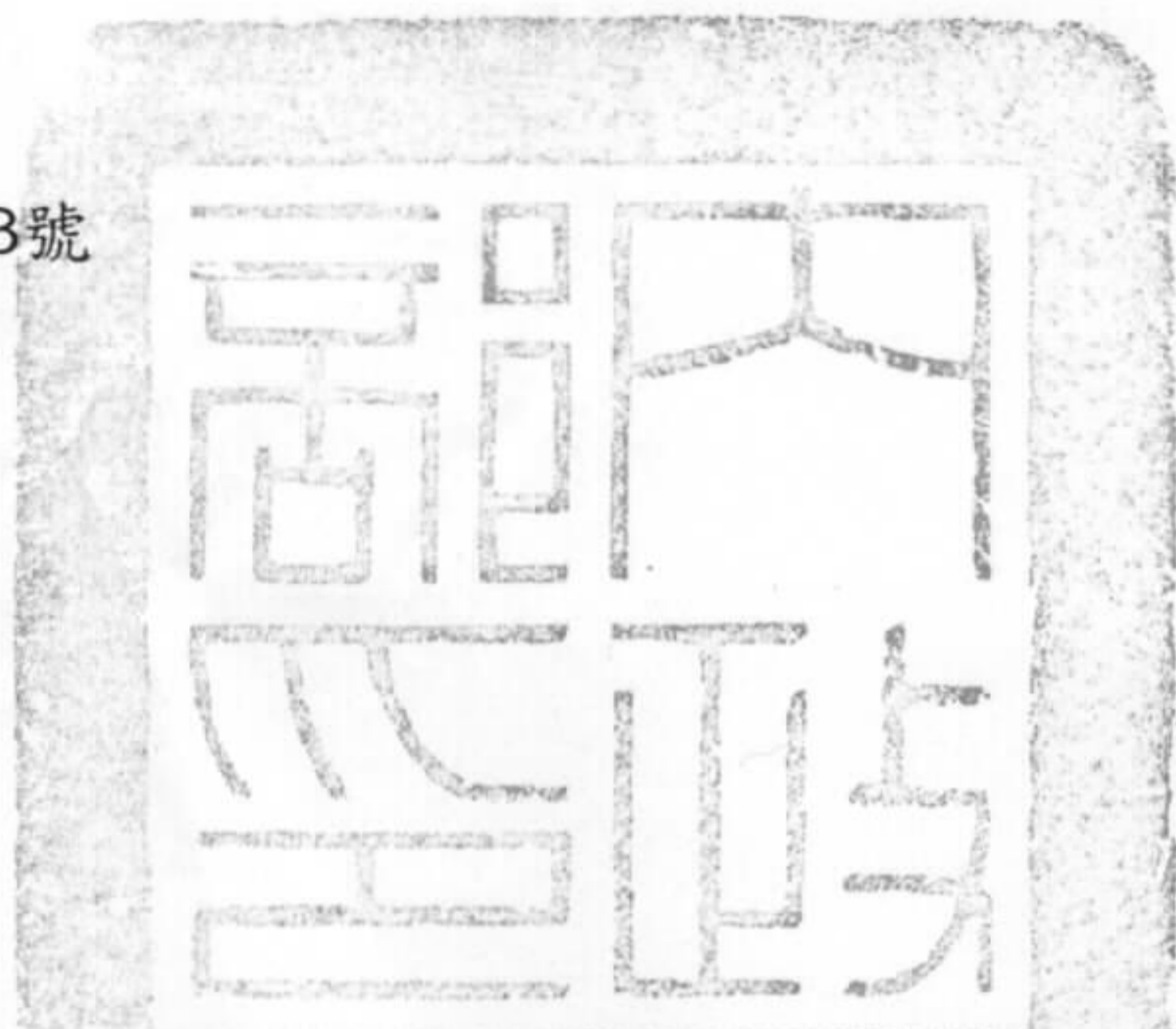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0980800503號

附件：人民陳情表乙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圳渠溝渠用地、綠地、鐵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98年1月24日起，至民國98年2月22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八德市、蘆竹鄉公所展覽30天，並訂於98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桃園市公所舉辦說明會，於98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八德市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於98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蘆竹鄉公所禮堂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函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就陳情意見研提具體說明資料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廖了以

郵寄地點及電話：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城鄉規劃課

地址：3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電話：(03) 3325527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北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圳渠溝渠用地、綠地、鐵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計畫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都委會決議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